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

2017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向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或諮詢人；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4月10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執行董事：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
張天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A室

- (1)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佔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461,568,1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2,313,62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因此，Li Ang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張天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Li Ang先生、張天德先生及王恩平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61,568,1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146,156,81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6,156,81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予授出。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表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61,568,1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6,156,81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之股東為(i)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其擁有20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8%）；(ii)張健先生（「張先生」），其中鼎盛行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鼎盛行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鼎盛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4.18%增加至約15.75%；及(ii)張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14.18%增加至約15.75%。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6月	1.070	0.740
7月	1.300	0.960
8月	1.410	1.220
9月	1.430	1.300
10月	1.410	1.170
11月	1.300	1.010
12月	1.210	0.970
2017年		
1月	1.000	0.680
2月	1.000	0.780
3月	0.880	0.510
4月	1.090	0.650
5月	1.100	0.83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	0.87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Li Ang先生，30歲，於2017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貸款業務、信用評估、投資諮詢、企業資訊諮詢及企業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以及擔任廣州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分別是廣州邦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廣州市久德資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為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總商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常務副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ate Star Limited（「Elate Star」）及Gao Tong Limited（「Gao Tong」）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71,764,039股股份及70,000,000股股份。Elate Star及Gao Tong分別由Li先生全資擁有，而Li先生為Elate Star及Gao Tong各自的董事。因此，彼於或被視為於Elate Star及Gao Tong擁有的合共141,764,0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9.70%。

本公司已就L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Li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合共18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前市場價格而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及經Li先生告知，除上文披露者外，(i) L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Li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i) L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 L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有關Li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Li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天德先生，46歲，於2012年2月24日首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獲指派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最初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繼而擔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離開大綸國際後，張先生接著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但隨後辭任兩家公司的職務，以求專注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此外，張先生已於2013年11月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現分別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及Dak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及負責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Dak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亦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王恩平先生，63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以及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本科)會計學專業。彼於1992年被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被評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華東地勘局及於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14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茲通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Li 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張天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王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重續有關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7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